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ANGJIAKOU MUNICIPALITY

2025

第3—4期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ANGJIAKOU MUNICIPALITY

2025 第 3—4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15

● 市政府部门文件

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张家口市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细则（2025 版）》的通知.....17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动火作业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张政函〔2025〕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属有关单位：

《张家口市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6 日

张家口市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

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设备安装维修、修缮工程、防水工程、内外部装修工程、局部改造工程、整体改造工程等开展的施工动火作业。

第三条 施工动火作业(以下简称“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第四条 动火作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行业、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动火作业所在建筑(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使用人、施工单位及动火作业人员、现场监护人等应当按照国、省、市有关规定,

严格动火作业人员、设备、现场全链条安全管理,确保动火作业安全。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对建筑进行改造时,应该在合同中明确建筑产权人、管理使用人、施工单位等各方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同一建筑有两个以上产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的,应当通过书面方式明确各方动火作业的消防安全责任;由委托管理方实行统一管理时,应服从委托管理方监督管理。

第七条 动火作业现场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落实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管理规定以及产权人、管理使用人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依法将动火作业分包给其他单位时,应通过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动火作业消防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动

火作业消防安全承担共同管理责任。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依法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

第八条 从事电焊、气焊的动火作业人员应依法持焊接与热切割类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其他动火作业人员在上岗前应完成施工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掌握动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九条 动火作业前应当确定动火作业审批人、动火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及动火作业人员。

第三章 动火作业审批、管理

第十条 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应建立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签署后发布并严格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动火作业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二）《动火作业证》审批程序，原则上实行动火作业人员、施工方负责人、责任科室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分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六级”审批制度。

（三）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四）动火作业人员资格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

第十一条 《动火作业证》（附件 1）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制作、使用，存档备查。《动火作业证》管理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注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动火部位或场所、方式、内容、时间、动火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编号及施工单位已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承诺、监护人、动火现场负责人、动火许可批准人、防火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二）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范

围内使用，不得涂改、代签。1 张《动火作业证》只限定 1 个点位动火；作业环境、作业内容和作业条件发生变化或动火人、监护人有调整的，应重新办理《动火作业证》。1 张《动火作业证》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如在 8 小时内动火作业不能完成，应重新办理《动火作业证》。

（三）实行单位编号管理，应一式三联，分别由建筑动火作业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动火作业人留存。动火作业人应随身携带，以备检查。

第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时段和部位进行动火作业：

（一）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存放可燃、易燃物资的仓库。

（二）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

（三）裸露的可燃材料上方。

（四）其它不适宜动火作业的场所。

第十三条 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的，应在建筑入口、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进行信息公告和安全提示。

第四章 动火作业职责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履行下列动火作业消防安全职责：

（一）编制动火作业施工方案和防火技术方案。方案中应确定动火作业人员资格、时间、内容和作业条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等，并向建筑动火作业管理部门进行提交。

（二）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动火作业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程序等内容。

（三）填写《动火作业证》向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提出书面

申请，《动火作业证》批准后，通过“安全生产智慧监测平台”的“动火作业报备”模块进行线上备案，电话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并明确防火安全员现场监督。

（四）明确划分施工区域，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五）动火作业前，应配备消防器材，清除动火作业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可燃物，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措施。当动火作业点周围或者其下方有易燃物、可燃物、电缆桥架、孔洞、管井、地沟、水封设施、污水井等时，应当事先进行检查和安全风险分析，并且采取清理或者封盖等安全防护措施。对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动火作业点应当连续检测气体浓度，发现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

（七）动火作业结束后，动火现场负责人应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再离开，并在“安全生产智慧监测平台”的“动火作业报备”模块确认动火作业结束。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履行下列动火作业消防安全职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动火作业情况实施监督。

（二）发现施工动火作业行为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以及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动火作业所在建筑（场所）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

应履行下列动火作业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和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预案。

（二）接到动火作业申请后，对申请内容和动火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由动火许可批准人组织施工单位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核查，对于符合要求的，按照程序批准《动火作业证》。

（三）动火作业期间，对动火作业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动火作业是否按照《动火作业证》内容进行作业；是否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是否严格执行作业方案、规程、规范和标准，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动火作业结束后，组织人员查验现场是否遗留火种，并签字验收，终止当次动火作业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动火现场负责人负责对动火作业全过程的消防安全管理，且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掌握动火作业安全知识，了解动火作业内容和作业部位及其周边情况。

（二）参与动火作业施工方案和防火技术方案的制定，监督落实动火作业安全措施和遵守操作规程。

（三）确认现场监护人和动火作业人员，确保动火作业人员资格符合第八条有关要求，持证上岗，告知动火作业任务和安全注意事项。

（四）动火作业完成后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消除残火，确认无遗留火种方可离开现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动火作业现场监护人负责对动火作业全过程监护，且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检查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和内容，落实动火作业安全措施，确认动火作业人员资格符合第八条有关要求。

（二）制止违规动火作业行为，负责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三）在动火作业期间不得从事与动火作业监护无关的活动，不得离开现场，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应当要求动火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四）动火作业完成后负责现场检查，消除残火，确认无遗留火种方可离开现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动火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持证上岗。

（二）已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类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方可从事电焊、气焊动火作业，其他动火作业人员上岗前已完成所在施工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做到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不动火，未落实安全措施不动火，动火部位、时间、内容等与动火作业审批手续不一致不动火，动火作业监护人不在场不动火。

（四）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动火作业监护人提出停止动火作业时，应当立即停止动火作业。

（五）动火作业完成后负责现场清理，消除残火，确认无遗留火种方可离开现场。

（六）遇有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严禁室外动火作业。

（七）负责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动火作业根据安全风险分为高危场所动火、重点场所动火、一般场所动火三级，依托“安全生产智慧监测平台”的“动火作业报备”模块实现分级管理，分级标准可参考《施工动火作业场所分级清单》（附件 2）。一般场所动火由村（社区）网格员或乡镇（街道）工作人员现场核查；重点场所动火由县级行业部门依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安排人员现场核查；高危场所动火由市级行业部门依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安排人员现场核查。各级各部门可以根据动火作业场所实际危险性提级或加级管理。

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临时性施工作业参照一般场所动火进行监督管理。

24 小时不间断营业的人员密集场所确需临时性动火的，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人员宜在动火作业前到达现场开展检查，对动火作业现场落实易燃可燃物清理情况、消防器材配备情况、现场监护人到位情况、动火作业人员资格等开展检查。

第二十二条 依法负有施工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依法依规将动火作业情况纳入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动火作业行为。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督促本行业、本领域有关单位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各负有工程行政审批备案职能的政府部门，根据职权进行工程许可和信息登记时，应告知申请单位履行动火审批和通过“安

全生产智慧监测平台”的“动火作业报备”模块进行备案的职责。各县区、各部门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建筑（场所）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施工单位履行动火审批和通过“安全生产智慧监测平台”进行“动火作业报备”模块进行备案的职责落实到位。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要加强对本地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将动火作业安全防范纳入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强化巡查检查和日常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动火作业纳入消防安全检查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并督促居（村）委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各部门要应用“安全生产智慧监测平台”的“动火作业报备”模块，做好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内施工动火作业行为的动态监测和检查巡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动火作业行为。

第二十六条 除紧急动火作业外，动火作业线上报备应在动火作业前 1-2 天进行。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动火作业安全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单位、个人遵守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确保动火作业安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居民住宅、村民自建房、民宿、农家乐等场所的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动火作业证
2. 施工动火作业场所分级清单

附件 1

动火作业证

编号：

动火单位 (场所)名称		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申请动火单位			
动火部位			
动火方式	电焊() 气焊() 切割() 喷灯() 打磨() 砂轮() 电钻() 其它()		
动火作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内容			
现场安全 防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消防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设置监护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动火作业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可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配备灭火器材			
特种作业证类型及编号			
动火人姓名(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姓名签字及时间			
现场监护人姓名签字及时间			
责任科室负责人意见、姓名签字及时间			
安全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姓名签字及时间			
安全主管领导意见、姓名签字及时间			
主要领导意见、姓名签字及时间			
动火完工验收人姓名签字及时间			

附件 2

施工动火作业场所分级清单

危险等级	具体类别	判定指标
高危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	建筑面积超过 3000 m ² 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建筑面积超过 30000 m ² 的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销售单位	设计规模中型以上甲、乙类易燃气体或者液体的生产企业，设计储量≥10000m ³ 的甲、乙类液体充装、储存易燃易爆单位，总容量≥1000m ³ 的液化烃储存企业，建筑面积≥5000m ² 的甲、乙类可燃固体和可燃纤维生产、加工、储存企业，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2 级以上重大危险源企业。建（构）筑物面积超过 2000 m ² 的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单位。
	公共建筑	建筑高度超过 100m 或者建筑总面积超过 100000 m ² 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m ² 的地下公共建筑。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其他	其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容易造成重大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单位。市级行业部门直接监管或下属企业。

重点场所	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	除高危场所以外的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及公共建筑	除高危场所以外的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文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儿童福利院、旅游景区、车站码头、银行网点、高层建筑、办公楼以及各类集体宿舍、食堂等场所。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所	除高危场所以外的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礼堂、会场、体育场馆等场所。
	规模以上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年商品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和年商品销售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商业企业。建筑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等。

一般场所	规模以下企业	规模以上企业以外的企业。
	小单位小场所	教学场所：床位数 50 张以下的寄宿制学校和托儿所、幼儿园；5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1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
		医疗、养老等场所：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院以及床位数 30 张以下的其他小医院（诊所）、疗养院、养老院、福利院。
		购物场所：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商场（商店、市场）。
		餐饮场所：额定就餐人数 100 人以下的小饭店。
		住宿场所：床位数 50 张以下的小旅馆。
		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在建筑物首层、二层、三层且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公共娱乐场所。
		休闲健身场所：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网吧、洗浴、足疗、美容美发美体、酒吧、茶社、棋牌室、咖啡厅、健身俱乐部等小休闲健身场所。
		生产加工企业：职工总人数 50 人以下或者设有 30 人以下员工集体宿舍的小生产加工企业。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
其他场所	如住宅小区，村居民自建房等。	

备注	<p>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p> <p>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p> <p>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和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等娱乐、健身、休闲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公共建筑，主要是指提供人们进行各种社会活动的建筑物，其中包括行政办公建筑、文教建筑、托教建筑、科研建筑、医疗建筑、商业建筑、观览建筑、体育建筑、旅馆建筑、交通建筑、通讯广播建筑、园林建筑、纪念性的建筑、其他建筑等类别。</p>
----	---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共分三类，其中一类项目是年内力争完成、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共 3 件；二类项目是预备项目，待条件成熟时再提请审议的项目，共 3 件；三类项目是立法调研项目，共 3 件。

一类项目（3 件）

（一）地方性法规（1 件）

《张家口市安全生产条例》（市应急

局起草)

(二) 政府规章 (2 件)

1. 《张家口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修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起草)

2. 《张家口市流动人口登记服务管理规定》(废止)(市公安局起草)

二类项目 (3 件)

地方性法规 (3 件)

1. 《泥河湾遗址群保护管理条例》(阳原县人民政府起草)

2. 《河北省大海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市林业和草

原局起草)

3. 《张家口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

三类项目 (3 件)

地方性法规 (3 件)

1. 《京张铁路张家口站保护条例》(桥东区人民政府、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起草)

2. 《张家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起草)

3. 《张家口市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条例》(市气象局起草)

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细则 (2025 版)》的通知

张人社字〔2025〕3 号

各县区、各管理区、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河北省职称评审监管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修订完善了《张家口市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细则(2025 版)》，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张家口市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细则(2025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职称
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河北省职称
评审管理办法》《职称评审监管暂
行办法》《河北省职称评审监管实

施办法》文件精神，进一步服务
发展大局，激发人才队伍活力，
规范管理职称工作，做到公平公
正，优化职称评审服务，提升职
称评审质效，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条件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的评价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在我市各类（含中直驻张聘用制）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 and 符合政策规定的技能人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和农民技术人员；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工作协议 1 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不少于 2 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以下简称申报人），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称）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

评审条件，是评价我市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职称的基本标准。

第五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重点评价职业道德、创新价值、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六条 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负责全市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的统筹规划、综合管理等工作。各县区、各管理区、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各县区人社局）负责本地区职称申报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市直各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所属单位的职称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条 职称申报评审按人事隶属关系和职称层级实行分级管理：

(一) 市人社局负责全市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和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委托具备开展中级职称评审条件的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委托系列(专业)的中级职称评审, 并依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二) 各县区人社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所辖范围内高、中级职称申报推荐, 并依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三) 受市人社局委托开展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评审的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受委托专业的中级职称评审, 市教育局开展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技工院校教师评审;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系列相关专业评审, 并依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四) 经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称)部门授权的自主评审单位, 依授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主职称系列评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张家口

学院、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和宣化科技职业学院 3 所市属高校, 在本单位教师范围内, 开展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 张家口开放大学、中共张家口市委党校, 在本单位教师范围内, 开展高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自主评审;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并依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我市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称)部门印发的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用人单位在职称申报推荐环节, 可根据实际制定不低于省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量化打分细则。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市人社局负责统筹组建授权全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和高级职称申报推荐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评委会负责评价、认定专

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专家组负责审核申报人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受市人社局委托开展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评审的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人社局申请组建相应职称评委会。

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评审工作，超出授权范围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条 组建评委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专业发展水平。

（二）具备组建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专业评委会专家库要求的相应层级、数量的评审专家。

（三）具有贯彻落实职称政策和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的能

力，具备组织健全、制度完备、管理规范、人员齐备的评委会办事机构。

第十一条 高级职称申报推荐、中级职称评委会专家评委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实行备案管理，市人社局、评委会组建单位按照职称系列（专业）建立专家库，根据申报推荐、评审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更新专家库组成人员。专家库人数一般应为申报推荐专家或评委会人数的 3 倍以上，注重吸纳专业技术水平高、贴近科研生产一线、业内公认且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专家库，与企业相关的评委会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专家库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对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不能正确履行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职责的人员，应调整出专家库，确保专家库人选的质

量，专家库一般每年调整更新一次。

市人社局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人员选拔、动态调整；市人社局人事考试中心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市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家库的人员选拔、动态调整和日常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专家库的人员选拔、动态调整和日常管理；张家口学院、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和宣化科技职业学院负责本单位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专家库的人员选拔、动态调整和日常管理；市第一医院负责本单位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专家库的人员选拔、动态调整和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审核专家、中级职称评委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和犯罪记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

(二) 获得本职称系列(专业)或者相近系列(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2 年以上，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在本地区本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

(三) 可按要求参加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和中级职称评委会，能履行工作职责；

(四) 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审核专家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遇有专家数量不足时，可调整具备中级职称专家参会，中级职称专家人数不得超过专家总人数的 1/3。

第十四条 中级职称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 1 名和副主任委员 1-3 名。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

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原则上应当为：中级评委会不少于 17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职称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1 人。组建评委会的人数，经市人社局同意后，可以适当调整。

高级职称申报推荐专家组组成人员数量根据当年度申报人员数量及专业分布确定。

第十五条 中级职称评委会评估工作，受市人社局委托开展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评审的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每 3 年对评委会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形成报告报送市人社局。评委会实行动态调整，能够正确履行职责的，继续开展评审工作；对无法正确履职，违规评审的，予以警告直至收回评审权。

第三章 申报人基本条件

第十六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

相应级别的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and 符合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取得本级职称后，累计年度考核合格次数达不到同级最低任职年限数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在调查期间或因犯罪在刑事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申报人政治表现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首要条件，每年在申报启动及评审实施两个环节，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申报人两次分别征求同级纪委监委意见；对民营企业、自由职业等申报人，两次考察个人征信、遵纪守法等情

况。相关专业有行业准入要求的，按准入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报人一般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符合绿色通道申报条件、一步到位申报条件或破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部队转业和党政机关调入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各县区人社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实行考评结合的职称系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等专业），须先取得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后，方可申报职称评审。实行以考代评的职称系

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省公布的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目录规定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具备相应系列（专业）和级别的职称，不再更换对应专业同级别职称证书，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十九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自由职业者、新型职业农民申报职称评审可依规定从人事档案所在地、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进行申报，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申报人须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民营企业申报人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在我市劳动关系所在地（已签订劳动合同的现用人单位注册的县区）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含

考核认定),原则上需在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工作单位变动的,可含原单位;我市行政区划外地区派驻我市工作满一年的,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申报人,由属地人社部门严格核实劳动合同备案证明、近 6 个月工资银行流水等材料,经实地考察身份无误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逐级报市人社局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职称。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转评职称系列(专业)的,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条件。现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应当与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同级别,申报的专业技术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转评系列(专业)前后从事同级别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

可以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使用,转评后,第二年起才可申报相应高一级专业技术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专业),不得通过系列(专业)转评方式取得资格,考评结合系列(专业),应当参加相应考试。

申报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和科研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中不简单设立论文数量、影响因子及科研成果数量等硬性要求。

各职称系列对申报人学历只作基本要求,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

称。转评职称系列（专业）的，一般应取得现工作岗位相同或相近专业学历。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一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称）部门统一安排，各级职称管理部门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如下程序组织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

（一）安排部署。市人社局每年组织各县区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召开职称工作会议，部署当年度职称工作，解读职称政策，组织业务培训。

（二）核定岗位。每年高、中级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开始前，对当年度拟进行职称申报推荐的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进行核定，以确定申报数量。专业技术岗位核定的基本原则按当年省要求执行，具体程序如下：

1.当年度拟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用人单位对本单位

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及现有相应级别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进行初核，确认无误后，逐级报送各县区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审核；

2.各县区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对所辖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情况进行审核，填报各级别职称核岗表及现有资格人员花名册，形成当年度高、中级职称申报核岗的请示，报市人社局核定；

3.市人社局依据各县区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张家口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表》、各级别职称核岗表及现有资格人员花名册，对核岗请示进行审核，对于有岗位空缺且核岗表申请的岗位数量未超过岗位空缺数的，直接予以批准。对于超出岗位数申报的，市人社局汇总提出初步意见后，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研究

议定。

（三）制定方案。市人社局根据当年度全市职称申报推荐情况制定高级职称申报推荐方案和中级职称评审方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研究通过后组织实施。

高级职称申报推荐方案包括组织领导、专业技术岗位核定办法、申报推荐数量、审核专家抽取办法、主要任务、审核时间和地点、审核纪律、投诉监督机制等内容。

中级职称评审方案包括组织领导、评审数量、评委抽取办法、主要任务、评审时间和地点、评审纪律、投诉监督机制等内容。

（四）批复岗位。市人社局依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定结果，结合各单位空缺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形成当年度高、中级职称申报核岗请示的批复，印发各县区人社局、市直有

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批复数量组织申报，高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由市人社局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称）部门备案。

（五）个人申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职称申报手续，按照客观、准确、齐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表现等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有效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用人单位推荐。用人单位须按照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推荐方案、公开述职、考核答辩、考核评议、量化赋分、综合排序、集体研究并确定人选、申报推荐结果公示、推荐上报等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规范、完整，并在单位内部对通过人员名单、申报材料等情况进行

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为申报人创建个人账号,并指导其填报系统,通过系统逐级向各县区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推荐上报。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申报人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进行申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申报人员履行推荐、审核、公示等程序。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和新型职业农民除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外,还可向户籍所在县(区)人社局提出申报申请,由县(区)人社局履行审核、公示及向上级推荐等程序。

国家、省驻我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应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和职称管理权限,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七)主管单位审核。各县区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依据省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且材料复核无误的,对初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人员信息通过系统提交市人社局。

(八)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和中级职称评审。市人社局依据省人社厅当年度安排,于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分配申报人信息,组织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和中级职称评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职称管理部门严格按照申报评审条件对申报人提供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五章 高级职称申报推荐

第二十三条 市人社局依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定的高级职称申报推荐方案，按照如下程序进行推荐。

（一）抽取审核专家

根据当年度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核准备案数量及申报人员专业分布，确定抽取各职称系列（专业）审核专家数量，并从专家库中抽取。每年度对审核专家调整一次，调整数量应当占上年度审核专家总数的 1/3 以上，审核专家连续参加同一专业审核的一般不超过 3 年。审核专家抽取应由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抽选人员由市人社局工作人员 1-2 名、监督人员 1 名组成，监督人员 1 名由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或机关纪委派出。具体办法如下：

1. 续任部分上年度审核专家。保留一定数量上年度审核专家续任当年度审核专家，确保审核工作顺利进行，续任数量不得超过上年度审核专家总数的 2/3，

拟续任专家由市人社局根据审核专家上年度审核工作具体表现确定，市人社局工作人员逐专业从拟续任专家中依次电话确认是否能够继续参加当年度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审核工作，如有不能参加的专家，不予递补，空缺名额与调整的 1/3 专家一并随机抽取，电话确认后最终确定当年度需要抽取的专家数量。

2. 预抽取审核专家。在专家库中，由熟悉评委库抽选操作的工作人员，根据拟随机抽取审核专家人数，按照 1:3 比例预抽取各专业审核专家。

3. 电话联络确认。由市人社局工作人员逐专业从预抽取人员中依次电话确认是否能够参加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审核工作，如某专业预抽取审核专家均无法参加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审核工作，则按如上程序再按每专业 1:3 比例再次抽取，直至选定拟定人数且

符合要求的专家。

4.审核专家确认。由市人社局专家抽取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在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审核专家抽取结果上签字确认后，逐级报市人社局主管副局长和主要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市人社局工作人员通知审核专家按时参加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审核工作，审核专家任期至当年度审核工作结束时止。

（二）召开高级职称审核工作会议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审核专家到固定场所集中，审核工作开始前召开会议。

1.宣布审核专家分组情况，公布各系列（专业）审核专家名单，明确专业组划分，一般每个系列（专业）配备 2 名专家，如有申报人数较多的系列（专业），可适当增加专家人数；部分系列（专业）申报人数较少，且申报评审

条件相近，可统筹专家分组。

2.汇报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准备工作情况，包括：参评人员数量、审核方法、时间安排等。

3.传达上级职称管理部门对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的要求，组织学习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性文件，熟悉有关政策和审核标准，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提出工作纪律，审核专家签订承诺书等。

4.市人社局工作人员提出审核工作有关注意事项和要求。

（三）组织审核职称申报材料

由 2 名同系列（专业）审核专家对照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对每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原件及系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1 名专家审核、1 名专家复核，在申报人员一览表上共同签字、共同负责。

（四）初审审核办法

申报人申报材料完全符合申

报条件的，直接审核通过；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基本条件和专业技术经历（能力）的，直接拒绝申报；申报材料符合省定基本条件，专业技术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荣誉、奖励无法界定的，审核待定，由审核专家记录信息后报市人社局工作人员汇总。

（五）审核待定情形确认

审核待定人员材料，接受省人社厅高级职称申报推荐督导组业务指导，市人社局与督导组共同研究确定审核初步人选，形成会议纪要备案。

（六）审核结果确认

市人社局汇总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并形成当年度高级职称申报推荐情况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研究，研究通过后，通过系统将审核通过人员申报材料提交省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资格审核期间，市人社局工作人员负责与审核专家和各县区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报送高级职称申报材料人员就审核时间、专业、材料审验、信息校对等协调沟通。

第六章 中级职称评审

第二十五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称）部门安排，评审工作由中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度开展 1 次，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进行的，应当报市人社局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二十六条 中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的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组建相应层级职称评委会，履行以下职责并按照程序组织评审。

（一）制定评审方案并抽取评审专家

中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根

据工作需要制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并从专家评委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各评委会组建单位每年度对评委会评审专家调整一次，调整数量应当占上年度评审专家（评委）总数的 1/3 以上，评审专家连续参加同一评委会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 3 年。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在评审专家中产生，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指定专业能力强、熟悉评审程序、工作责任心强、责任心强的专家担任。中级职称评委会评审专家的抽取应由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抽选人员由组织中级职称评审工作人员 1-2 名、监督人员 1 名组成，监督人员 1 名由驻单位纪检监察组或机关纪委派出。具体办法如下：

1.续任部分上年度评审专家。中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保留一定数量上年度评审专家续任当年度评审专家，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续任数量不得超过上

年度评审专家总数的 2/3，拟续任专家由组建单位与上年度各专业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根据评审专家上年度评审工作具体表现确定，组织中级职称评审工作人员逐专业从拟续任专家中依次电话确认当年度是否能够继续参加当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如有不能参加的专家，不予递补，空缺名额与调整的 1/3 专家一并随机抽取，电话确认后最终确定当年度需要抽取的专家数量。

2.预抽取评审专家。在我市专家评委库中，由熟悉评委库抽选操作的工作人员，根据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人数，按照 1:3 比例预抽取各专业评审专家。

3.电话联络确认。由组织中级职称评审工作人员逐专业从预抽取人员中依次电话确认是否能够参加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如某专业预抽取评审专家均无法参加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则按如上程

序再按每专业1:3比例再次抽取，直至选定拟定人数且符合要求的专家。

4.评审专家确认。由评审专家抽取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在中级职称评审专家抽取结果上签字确认后，逐级报评委会组建单位主管领导和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组织中级职称评审工作人员通知评审专家按时参加评审工作，评委会评审专家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时止。

（二）召开评审工作会议

1.组织评审专家集中到封闭场所开展评审工作。

2.宣布评委会组成情况，公布评委会主任、评委会副主任名单，以及通过组建单位提名的学科（专业）评议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其他评审专家名单，明确学科组划分。

3.汇报评审会议的准备工

情况，包括：参评人员和答辩人员的数量；会议议程、方法和时间安排；评审材料和答辩人员的分组；会议相关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4.传达上级职称管理部门对评审工作的要求，组织学习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性文件，熟悉有关政策和评审标准，驻单位纪检监察组提出工作纪律，评审专家签订承诺书等。

5.评委会主任对全体评委提出有关注意事项和要求。

（三）制定量化评分标准

组织各学科（专业）评议组评审专家根据专业属性，结合专业发展现状制定科学、客观，能够真实反映申报人员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的量化评分标准。

教育系列突出师德师风标准，将教师师德师风表现评价作为首要标准，对发挥大思政作用纳入评审量化评分标准。

工程系列突出安全生产能力评价，将申报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评审量化评分标准。

企业申报人员突出个人征信评价，将申报人诚信经营(征信)、遵纪守法表现纳入量化评分标准。

突出实绩和贡献评价，对为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本地、本领域实绩特别突出的专技人才，给予倾斜支持，对取得标志性成果的，评审时优化评审程序，予以“直通车”直接晋升。

一般申报材料分数占比 70%，答辩分数占比 30%（教育系列不答辩，以申报材料赋分为准）。量化评分标准经学科(专业) 评议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纪检监察人员、评委会副主任、评委会主任签字后生效。

（四）组织审核职称申报材料

组织评审专家依据量化评分标准，通过系统审核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中级职称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专业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评审专家担任。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评委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评审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五）确定评审通过率

中级职称评审坚持客观公正、好中选优、末位淘汰原则，市人社局会同评委会组建单位根据省定要求从严控制通过率，确保评审质量。

（六）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和淘汰人员

中级职称评委会采取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评议，依据确定的通过率，参会评审专家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申报人即为评审通过，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评委会评审专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根据评委会表决结果，学科（专业）评议组主任委员在系统中录入评审结果并确认，对淘汰的人员写清淘汰原因并明确下一步努力方向。

（七）评审结果公示

中级职称评审会议结束后，评委会组建单位汇总评审结果，报单位党组（党委）研究通过后，在官方网站和市人社局官网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受理并调查核实，调查结果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印发任职资格文件

公示期满无异议，中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按照规定将结果报市人社局备案，市人社局汇总各中级职称评委会信息，起草中级职称任职资格通知，经主管领导审阅签发后，按行文程序下发。

（九）发放电子证书和评审表

市人社局通过系统生成中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证书，用人单位管理员通过系统生成通过人员评审表。

第二十七条 各中级职称评委会要选择合适的场地，实行封闭评审，避免外界干扰，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中级职称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评审对象、会议议程、投票结果等，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后归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我市当年度不开展中级职称评审的系列（专业），由市人社局委托具有评审权限的省各系列（专业）评委会或外省市评审；外市或驻我市中省直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需委托我市代为评审的，应向市人社局申请办理有关委托手续。

第七章 职称考核认定

第三十条 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普通大中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及国家承认的其他中专以上学历人员（不含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等以考代评专业）的初级和部分中级职称实行考核认定，不再开展初级职称评审和初聘工作。考核认定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称）部门政策执行。

（一）大专、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认定员级职称。

（二）中专毕业后，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职称。

（三）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或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职称。

（五）硕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下同）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可申请认定助理级职称。

（六）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满 3 年（其中硕士研究生毕业

后工作须满 1 年),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七)博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第三十一条 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上述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形延长 2 年考核认定,需提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相关业绩材料。

第三十二条 有从业准入要求的专业,须先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方可考核认定相应专业的职称。

第三十三条 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后认定为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以再次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首次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转认另一个专业的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以再次认定,其他情况只能考

核认定一次。

第八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全市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托“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数据采集,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证书打印等一网通办,为职称申报评审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各县区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负责指导所辖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使用“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中职称评审模块进行职称申报。

第三十五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从外省(京津除外)单位调入我市或者退役安置(转业、自主择业)到我市的

专业技术人才，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进行认定，高级职称逐级报省认定，中级职称逐级报市人社局认定；中央单位（含下属单位）到我市工作的，原单位取得职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有效期内的，按照职称管理权限进行认定。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职称申报评审监管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职称评审监管要依法有序进行，规范监管行为，推进职称评审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全面监管。谁授权、谁负责监管，谁主责、谁接受监督，加强职称评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个人诚信“四维一体”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

（三）坚持问题导向。围绕

职称评审领域反映突出、易发多发问题，加强监管指导，督促整改落实，打通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四）坚持公正高效。职称评审监管要一视同仁，公开公平公正，提升监管效能，减少对正常职称评审活动的干扰，减轻职称评审主体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以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等个人，申报人所在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相应职称申报推荐任务的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职称评审代理机构等为职称评审监管对象。

第三十九条 市人社局负责对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和管理权限内的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综合监管；各县区人社局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职称申报

推荐工作进行监管；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进行监管。监管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职称评审监管范围包括初、中级职称的考核认定工作。

第四十条 对职称评审监管对象监管以下内容。

（一）对申报人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1.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提供虚假承诺，伪造身份、学历、资历等信息进行申报；

2.考评结合专业伪造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或资格考试成绩进行申报；

3.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伪造奖项、课题、专利等；

4.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行为；

5.其他违规行为。

（二）对评审专家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1.违规对外公布评审专家身份；

2.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5.在量化赋分、评议、投票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

6.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7.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交换，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

8.其他违规行为。

（三）对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重点监管以下违规行为：

1.未按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

2.违规更改职称申报信息，私自接收或更换职称申报评审材料；

3.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未及时处理；

4.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5.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6.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或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7.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当行为；

8.其他违规行为。

（四）对申报人所在单位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1.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

2.未按规定对推荐人选和职

称申报材料等进行公示，存在暗箱操作等不当行为；

3.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未及时调查核实；

4.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超标准收取评审费用；

5.其他违规行为。

（五）对各县区人社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及承担相应职称申报推荐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监管以下方面：

1.未按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初、中级职称考核认定；

2.未按规定权限接收材料，申报推荐备案数量、绿色通道申报材料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对职称申报资格审查把关不严，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

4.推荐程序不符合国家、省、市职称政策要求，超标准收取评审费用；

5.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勾连;

6.对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

7.其他违规行为。

(六)对评审单位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1.制定的职称评审工作方案、量化赋分标准、评审程序等与国家、省、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或者精神不符;

2.未按照省、市相关要求规范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核准备案;

3.评审专家管理不规范,评审专家推荐遴选、培训考核、退出惩戒、责任追究等机制不健全;

4.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

5.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未按规定程序、权限接收申报材料;

6.组织职称评审或委托评审不符合国家、省、市职称政策要求,评审结果未按规定备案;

7.未按规定作出回避决定,人为操控评审过程或者评审结果,巧立名目高额收费,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勾连等;

8.对举报投诉的问题线索未及时调查核实处理,申报人申请复查、投诉渠道不畅通;

9.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对职称评审监管对象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监管。

(一)负责职称评审监管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应充分运用随机抽查、定期巡查、重点督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调研督导等多种方式,通过座谈会、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具体形式,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筛查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职称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管。

(二) 市人社局每年对全市职称评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督导。其他各级监管部门每年按一定比例随机选取监管范围内部分用人单位、评审单位进行抽查，重点抽查推荐、公示等环节工作开展情况。

(三) 市人社局结合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评审工作开展、评审结果备案、评审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每年组织督导组，对授权开展中级职称评审的单位或所属单位进行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抽查，在备案周期内对评审单位至少进行一次巡查。

(四) 监管部门可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网民留言、投诉举报、媒体报道、巡视审计等反映的问题线索以及抽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等，对评审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五)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网信、市场监

管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权限范围内职称评审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考试、发证和收费事项，查处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开设虚假网站、进行虚假宣传、设置合同陷阱、假冒职称评审、制作贩卖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对非法机构、非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置。

第四十二条 对职称评审的监管措施。

(一)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所规定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二) 实行评审专家诚信承诺制度。评审专家在开展职称评审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履行评审职责、公平公正评审等事项作出承诺。评审专家存在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终身不得进入职称评审专家库,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三) 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记录期限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四) 市人社局负责归集本市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各县区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归集所属单位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供评审单位在职称评审前对申报人、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开展信用核查。

(五) 市人社局负责向省人社厅报送全市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由省人社厅向人社部报送。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纳入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依法依规予以失信惩戒。

(六) 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监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七) 评审单位存在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应给予工作提醒,责令其限期整改,消除影响;存在两项以上违规行为,评审管理松散、把关不严,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监管部门应给予工作约谈,责令其立即停止评审工作,限期整改,消除影响。

(八) 评审单位应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管部门,确实完成整改的,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恢

复职称评审工作，列入下一年重点监管对象；评审单位在一个备案周期内受到 2 次提醒或者 1 次约谈，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回其职称评审权。

第四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在职称评审过程中违纪违法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服务主导产业

第四十四条 开辟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民营企业专技人才，可“一步到位”申报职称。在符合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的基础上，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工作 11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16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第四十五条 畅通职称申报渠道，鼓励支持医养结合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申报。

对基层申报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学设置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实际工作业绩，对科研成果、论文不作要求，将个人发表的技术标准、专题报告、技术方案、实验报告等作为业绩进行申报。

乡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累计满 25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符合申报评审条件，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依据省、市下达指标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

高、中级职称评审，取得职称在乡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有效。

第四十六条 从事体育文化旅游、冰雪、大数据、可再生能源、现代制造、绿色农牧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时，根据申报人员数量和专业分布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

第四十七条 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落实数字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贯通机制。

第四十八条 在国家设定的职称制度框架内，对京津冀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进行互认。无需更换证书，在职称晋升、培养选拔、服务保障等工作中享受同等待遇。京津地区和我省其他地区专业技术人员，为我市主导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专家服务基层等重点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按

照柔性引进人才对待，职称申报时给予倾斜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四十九条 通过我市“硕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的人员，以及我市官方引才渠道引进的国家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全日制毕业生，在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时，可以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职称，原则上可享受一次；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符合评审条件的，首次申报可以“一步到位”申报相应专业和级别的职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职称取得时间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通过之日起算；

（二）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科通过之日起算；

(三) 大、中专毕业生通过考核认定取得的职称，从市人社局印发文件之日起算。

第五十一条 我市涉密领域中级职称评审的具体细则，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逐级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后执行。

第五十二条 港澳台居民、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申报评审，

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执行，应当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不受原职称资格、层级限制。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